

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全體鄉民，
增進鄉民福祉，使意外孤、寡、身心障礙者獲得生活之保障，肩負起政府福民、利民的重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落實照顧鄉民之目的。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保險對象如下：
一、保險事故發生時已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鄉民。
二、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三、新生兒已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父、母親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保險內容如下：
一、本所每年為符合第二條規定標的人口投保團體意外保險。
二、意外保險內容含括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因而失能或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意外死亡者，依保險法規定，無法為意外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
- 第四條 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內容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五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意外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則依民法規定；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
- 第六條 保險期間為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書所訂期間。
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予保險受益人。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者，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